赫山区委政法委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七）重点项目预算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纵向)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横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实施。

2.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参与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

3.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严格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4.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6.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政法工作规律，改革和加强政法工作。

7.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8.组织、协调政法综治宣传工作。

9.承办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政法委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室（反邪教协调室）、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区综治中心（基层社会治理室）、执法监督室、区法学会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赫山区委政法委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赫山区委政法委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394.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9.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5.1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6.44万元，较2020年增长1.66%，主要是增加党建经费及人员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394.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35.7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6.44万元，较2020年增长1.66%，主要是增加党建经费及人员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9.77万元，较2020年增加11.51万元，增长3.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42.85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06.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92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性的见义勇为奖励、法学工作、禁毒、维稳、民商事纠纷诉前人民调解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益阳市赫山区政法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统筹安排财政资金，2021年赫山区委政法委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3.3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的维护、办公设备的添置、会议培训的正常开展。比2020年预算减少3.65万元，下降5.4%，主要是减少公用经费等。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7.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7.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会议费预算2.80万元，主要用于各项会议的开支，本年度无培训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赫山区委政法委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

2021年部门预算预计采购车辆0辆，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赫山区委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9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95万元，项目支出106.92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9.77万元。

（七）重点项目预算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赫山区委政法委无重点项目预算。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格(具体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纵向)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横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益阳市赫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1月15日